

采购委托协议

采购项目编号： 441900020-2024-00185

项目名称：樟木头镇森林防火设施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樟木头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年03月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樟木头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友好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樟木头镇森林防火设施采购项目”招标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 双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条例和法规。
2. 双方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之内，办理采购代理事宜。
3.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齐心协力，努力做好项目采购的招标工作。

二、委托代理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乙方同意接受这一委托。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2,810,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货物	10吨森林消防水桶	45.00（个）	详见第二章	否
1-2	其他货物	5吨森林消防水桶	5.00（个）	详见第二章	否
1-3	其他货物	便携式高压水泵	2.00（套）	详见第二章	否
1-4	其他货物	森林消防水带	150.00（米）	详见第二章	否
1-5	其他货物	视频监控前端设备	10.00（套）	详见第二章	否
1-6	其他货物	高空云台双光谱视频监控 系统（租用三年）	6.00（套）	详见第二章	否
1-7	其他货物	火焰探测器	6.00（套）	详见第二章	否
1-8	其他货物	监控指挥中心	2.00（套）	详见第二章	否

三、双方的职责

1. 甲方的职责
 - 1) 负责委派一名联系代表协助配合乙方工作。
 - 2) 在采购项目实施前，已按规定办理好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编制报备、进口产品审核（适用于采购进口产品）、相关采购预算信息公开等事宜，并将相关报备、审核文件交给乙方。
 - 3) 确认采购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性质。
 - 4) 负责向乙方提供委托招标项目的真实的背景情况，并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具体的招标任务、计划。
 - 5) 负责组织编写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部分）。确保技术部分没有以单一品牌产品特有的技术指标或专有技术作为重要技术要求。
 - 6) 甲方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7) 负责确认招标文件。

- 8) 负责在收到供应商质疑的七个工作日内答复或澄清供应商就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提出的问题。
 - 9) 负责协助乙方处理供应商的质疑事宜。
 - 10) 需要时, 与乙方共同组织召开标前会, 并负责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技术问题。
 - 11) 在向主管部门报告评标结果时, 如需要, 向主管部门汇报评标的技术情况, 解答技术方面的问题。
 - 12) 负责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13) 负责在乙方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 与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 14) 在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提供一份采购合同原件, 用于办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手续。
 - 15) 办理其他应由甲方负责的事宜。
2. 乙方的职责
- 1) 负责组织本项目的招标工作, 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 2) 负责编写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协助甲方对技术文件进行格式审查; 负责商务和技术文件的汇稿并编辑成完整的招标文件。
 - 3) 负责印刷招标文件, 发售招标文件。在甲方需要时, 负责将邀请发送给有关潜在投标人。
 - 4) 负责答复投标人就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所提出的问题; 需要时, 负责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5) 需要时, 与甲方共同组织召开并主持标前会, 负责解答投标人提出的商务问题。
 - 6) 负责接受投标人的投标及其投标保证金, 组织并主持开标; 开标后, 负责将开标记录发送给甲方。
 - 7) 组织评标; 需要时, 负责澄清评标过程中所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商务问题。如有必要, 负责邀请有关投标人前来进行当面澄清。
 - 8) 负责编制评标报告; 向国家主管部门汇报评标结果, 并负责解答商务方面的问题。
 - 9) 负责向中标供应商发送中标通知。
 - 10) 负责向未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
 - 11) 负责保存招标过程中的所有文件, 直到招标完毕, 并向甲方移交有关文件。
 - 12) 有权独立处理供应商的质疑。
 - 13) 甲方超过五个工作日未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又不书面说明的, 乙方应当发出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的采购结果公告。
 - 14) 保持公正立场, 公平地对待各供应商。
 - 15) 接受采购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
 - 16) 办理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事宜。

四、收费标准与支付方式

1.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

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执行。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2.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3. 乙方在招标代理过程中需承担的相应招标文件编制、印刷和装订费;刊登招标公告的广告费;开标、评标场地费;评标期间专家食宿费用。
4. 乙方承担招标过程中专家审核招标文件费用,乙方承担评标期间专家评审费(外地专家赴评标现场的交通费)。
5. 支付方式及时间:依据每次中标合同金额以人民币结算,在发出中标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收取。
6.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均应及时通知对方。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委托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对执行本委托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委托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并赔偿受损方的委托金额 1%的经济损失。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一方损失,则由损失方自理。

六、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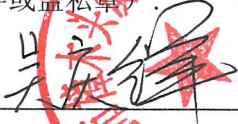
1.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双方签字之日生效,至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2. 在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3. 对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在本委托协议执行期内,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

的法律规定为准。

5.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双方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开始生效。

甲方：东莞市樟木头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银河北路1号
行政办事中心五楼农技中心办公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约时间：2024年3月14日

乙方：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禧中心
B座413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69-28681631